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7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刘昱熙、管黎华

2020年1月20日